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刘志敏董事因公务授权委托陈顺洪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虹秋董事因公务授权委托刘年财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刘志敏、邢一新、陈顺洪、张虹秋、刘年财、王仁泽、李建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